附件2：

**十大三好学生标兵申请条件**

符合国家奖学金评审条件，体质测试成绩达到学校“三好学生”评选要求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，最终由学校通过组织评审或答辩等方式确定。

(1)本学年度荣获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具有重大影响的荣誉称号；

(2)必修课单科首次成绩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；

(3)获得国际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奖（含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）前二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；

(4)获得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一名（或一等奖）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的主要负责人；

(5)获得国家级科技学术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二名（或二等奖及以上）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；

(6)获得省级科技竞赛或科技成果第一名（或一等奖）的个人项目或集体项目排名第一的负责人；

(7)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以上（含1篇）SCI收录论文、EI光盘版收录期刊论文、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Ⅱ类期刊论文；以第一作者发表2篇以上（含2篇）EI光盘版收录的其它论文、ISSHP收录的论文、中文人文社会科学重要期刊中的Ⅲ类期刊论文；以第一作者发表3篇以上（含3篇）中文核心期刊、ISTP收录的论文；

(8)有实用价值的个人专利（需有专利授权证书）。

注：根据学校学生体质测试管理有关规定，体质测试五项平均分75分及以上者（其中男生引体向上不少于5个，或肥胖男生游泳成绩不低于60分），方可参加“十大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等荣誉称号的评选。